附件5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正定县人民检察院　　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5年底）		结余结转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级				
1	单位运行电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21.4	21.4				100	
2	物业管理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38.92	38.92				100	
3	党组织活动经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5.89	5.89				100	
4	电梯电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1.4	1.4				100	
5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146.36	140.12		6.24	6.24	99.2	
6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47.38	47.38				100	
7	业务保障经费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	52.28	52.28				100	
8	2025年第一批国家sfjz资金	正定县人民检察	7.9			7.9				100	
9	zyzf纪检监察zyzf资金（司法	正定县人民检察	1			1				100	
10	提前下达2025年zyzf纪检监察	正定县人民检察	62.8			62.8				100	
11	提前下达2025年zyzf纪检监察	正定县人民检察	22.2			22.2				100	
12	提前下达2025年sj基层公检法司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44		44				100	
13	提前下达2025年sj基层公检法司	正定县人民检察院		18		18				100	